

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3.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①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4.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、紫阳县财政局壹份备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盖章）紫阳县人民医院



乙方名称：（盖章）重庆儒意太健康管理有



地址：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长和路65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李炳

开户银行：

Spain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

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波 银行帐号：123919304110000

2016年2月1日

2016年2月3日